



上海电力学院

临港新校区建设工作简报

2015 年第 5 期 （总第 10 期）

上海电力学院临港新校区建设综合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 临港校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获批
- 我校召开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工作推进会
- 新校区一期建筑设计功能需求协调工作基本完成
- 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受理公示

临港新校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获批

4月2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发布《关于核发上海电力学院临港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决定》（沪规土资临港许选〔2015〕第21号），并核发了我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决定》认为我校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均已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核，符合上海市和临港地区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的选址用地性质、位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决定》对新校区的建设工程性质、规划用地性质、规划管理要求、建筑容积率、建筑限高等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是我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至关重要的一步，为接下来的环评审批、土地权属调查、土地预审等工作提供了前提条件。为此，学校党政领导指示，要动员全校积极配合我校临港综合办和基建处工作，争取项目建设如期开工。

我校召开临港新校区一期工程进度推进会

为全面协调我校新校区建设工作，4月17日下午，上海电力学院临港新校区一期工程进度推进会在长阳路校区召开，会议邀请上海市发改委和上海市教委有关领导出席，华东城建设计公司，我校临港办、基建处、更名办、发展规划处、审计处等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参加。

会议由封金章副校长主持。封副校长对与会领导的到来表示欢迎，并汇报了学校建设基本情况，希望与会领导对我校建设行政审批等事宜给予技术方面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基建处黄国胜处长对我校临港校区的进展作了详细汇报，并对校区建设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向与会领导说明。设计院介绍了新校区设计的相关理念和总体设计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领导认真听取了我校和华东城建设计院的汇报，对我校提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间、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问题给予一一解答，并表示会积极支持我校新校区建设。市教委领导表示，我校是上海最后一所完整划建新校区的学校，发展机遇难得。市教委会将会给予积极支持，帮助新校区早日开工，同时对我校正在进行的“更名大学”工作给予支持。

最后，封金章副校长感谢各与会领导的参加和市政府对我校的关心，并表示此次会议为我校新校区建设的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我校会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自我加压，用前瞻的眼光去规划，用严格的标准去建设，做出特色名校，百年名校。

我校基本完成新校区一期建筑设计功能需求协调工作

4月下旬，基建处和临港综合办组织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涉及的相关学院、二级部门召开了多次一期设计方案通气会，针对各类建筑的设计和规模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新校区建筑一期设计功能需求协调工作基本结束。

新校区一、二期建成后，职能部门主要集中在图文信息综合大楼和会议中心两个单体建筑之中，两个建筑通过地下停车场进行连接。图文信息综合大楼主要包括图书馆、社科部、现教中心以及校党委和行政办公处室等；会议中心兼顾会议和学生事务中心两大主要功能，包含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研究生处等部门的行政办公。随着学校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的建筑功能需求的协调和完善，新校区一期工程设计方案将会逐步深化，为下一步工作的有序开展打好基础。

我校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受理公示

4月3日至10日，上海环境科学网对我校提交的环评审批材料进行报批前公示。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我校在向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4月20日至24日，临港管委会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通过官网公示了我校临港新校区一期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受理信息，标志着我校新校区环评工作进入正式审批程序。

环评批文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通过专业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的测评，对建设项目建设期和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进行有效控制，以减少项目地的环境影响。